



北京房山法院构建一站式全链条解纷平台 汇聚多元力量实现快调速裁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刘长林

“我父亲患了癌症，正在化疗，但包工头一直不肯给工钱。”近日，为父讨薪的陈某来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诉讼对接中心寻求帮助。5天后，包工头与陈某达成调解协议，陈某拿到父亲期盼已久的工资。今年5月，随着房山法院多元解纷诉讼对接中心、房山区司法局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正式启用，实现“两中心”从场地到机制无缝对接，辖区内的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检察E站等非诉解纷力量纷纷入驻，不到半年已处理矛盾纠纷7850件，其中非诉化解1016件，立案阶段调解1926件，速裁快审4908件，一站式司法确认更是实现一小时办结。

房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姜宇红说，现在，“两中心”已形成完整包括非诉解纷机制化解、立案、速裁快审的一站式全链条解纷模式，并创新出示范判决、司法确认、纠纷导回“三步法”，成为化解群体性纠纷的有力抓手。

整合多元力量提升解纷效能

“我有微信聊天记录，以前王某还给我打过欠条，但现在找不到了。”近日，一起承揽合同纠纷当事人王某找到“两中心”。人民调解员张鸿儒知道，这样的案子如果进入诉讼程序，王某很难完成对关键证据的举证责任，如果不能促成双方调解，当事人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经过与欠款人沟通，张鸿儒发现，欠款人王某并非不愿还款，主要是因为业主方还

设有结清施工款，所以无法向王某支付门窗制作费。于是张鸿儒为双方制作调解笔录，固定纠纷事实，王某在劝说下也同意分三次偿还全部门窗制作费。就这样，一起看似权益难以保障的纠纷就此化解。

除了日常民事调解，房山法院在区委政法委支持下，还将区市场监管局调解职能引入“两中心”，由法院提供法律指导，化解矛盾纠纷。

刘某等27人分别替孩子报名参加某教育机构课外辅导班，后因疫情影响，辅导班无法正常上课，导致机构经营困难，家长们纷纷要求退还学费。今年8月，刘某等人向房山区市场监管局投诉，后在房山法院指导下，市场监管局积极与培训机构负责人沟通，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次性解决了27个纠纷。

在房山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佟淑看来，通过行政调解，可以有效预防和减少同类纠纷的反复发生，行政调解解决纠纷的过程也是探索和形成新的反馈和社会治理机制的过程。

此外，该院还引入律师参与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调解优势，为群众提供解纷服务。“律师调解员既有法律专业知识，又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在调解过程中能大幅提升解纷效能。”房山法院立案庭庭长肖娟说。

“三步法”化解群体性纠纷

为破解调解协议无强制力保障实施难题，房山法院不断强化诉讼与非诉讼解纷解决方式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司法监督等方面的有机衔接，形成调解协议“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将当事人申请调解、签署调解

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移交法官审查，送达法律文书等7个环节集合为一站式办理，办理期限也从原来最长33天，缩短为最长1个工作日、最短1小时。

为充分发挥“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作用，房山法院还摸索出用于化解群体性纠纷的示范判决、司法确认、纠纷导回“三步法”。

2015年，某投资公司在房山区开发楼盘，分别与1400余名购房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但后来开发商获得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权属证明时间逾期90天，按合同约定应当按日向购房人支付违约金。自2020年起，有400余名购房人向房山法院提起诉讼，另有部分购房人拨打政府投诉热线进行投诉。

针对这批纠纷，房山法院从中选取部分案件进行裁判，确定了赔偿标准。裁判文书生效后，驻该院人民调解员随即引导双方当事人按照裁判标准进行诉前调解，以非诉方式化解了400余件纠纷。

针对尚未起诉的部分购房人，房山法院与区司法局等部门成立联合化解工作组，引导群众优先选择诉外化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先后通过“一站式”司法确认方式作出裁定200余件，为调解协议的履行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与此同时，房山法院启动群体性纠纷导回机制，引导督促开发商根据示范性判决和司法确认载明的权利义务情况，自行解决此类纠纷。最终，近千件纠纷由开发商自行化解。

据了解，房山法院自推出“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以来，已先后对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制作的近5000件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带动近两万件矛盾纠纷在诉讼渠道外化解。

湖南政法机关为经济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近年来，湖南省政法机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全面依法治省和社会治理创新，大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智能化建设，切实推进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取得新发展新进步，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疫情防控期间，湖南政法机关精准开展“大数据分析+网格化排除”，筛查分析易感人员6.76万人，化解企业涉疫矛盾纠纷8100件，依法侦办涉疫刑事案件650件，行政案件914件，审结刑事案件502件677人。

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湖南省委依法治省办出台优化营商环境33条举措，省委政法委员会制定政法机关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措施，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机制，省法院出台服务保障“三高四新”战略指导意见，省法

院指导长沙、郴州、岳阳中院设立国际商事巡回法庭，省检察院出台服务民营企业改革发展“20条意见”，省公安厅建立“项目警官”和“百千万”联企护航制度，省司法厅组织开展企业免费法治体检4.6万余次。在全国工商联2021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中，湖南排名全国第8、中部第一。

与此同时，湖南政法机关全面深化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提升政法系统整体运行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成立智能化协同创新研究院，打造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动全省全类型刑事案件在平台上全流程协同办理。

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湖南省委依法治省办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若干问题的意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民法典等法治宣传，“七五”普法圆满收官。五年

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6万件，行政应诉一审案件3.6万件，纠错4947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同时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建成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实现400余项行政管理服务项目“打包上网”。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省法院着力破解“执行难”，五年来共执结案件14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306.3亿元，结案率居全国前列。检察机关部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起诉制假售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1454人。全省公共法律服务率先实现五级实体平台全覆盖，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2020年，湖南省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得分98.72分，比2016年提高12.9分。

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湖南政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五年来全省共侦破刑事案件106.2万件，抓获36.73万人，提起公诉34.02万人。判处罪犯31.45万人。全省公共部位视频监控摄像头超190万个，预测预警预防风险能力

邢台襄都检方开辟专场法治宣讲

本报讯 通讯员张小瑞 夏昭阳 近日，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检察院联合团区委走进辖区中学开展宣传活动。该院针对近年来性侵案件多发现状，开辟“女生课堂”专场法治宣讲。由女检察官从性侵概念、防范误区、自我维权三个方面为女生开展专题教育，通过现场提问、分组讨论、模拟游戏等方式，引导同学们提高对性侵害的认识，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福州鳌峰警方开展校园法治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陈雨 今年以来，福建省福州市鳌峰派出所采取送法进校园、进家庭等举措开展校园法治宣传。该所民警以担任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为契机，运用多种形式定期举办“防毒、防骗、防欺凌”等法治课堂，并将法治教育延伸至家庭，切实提高学生、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定期安排开展“大手拉小手”宣传活动，形成法治宣传常态化。据统计，今年以来，该所民警共入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24场，约3000名师生参加相关活动。

遵义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反诈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林敏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疫情防控送“到指定地点进行核酸采集”“询问有无接种疫苗”等短信和链接实施诈骗。为此，贵州省遵义市各级公安机关以党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持续加大在疫情防控期间反诈宣传。遵义公安反诈中心、党员民警宣传团按照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到税务局、财政局、农商行开展反诈宣讲，对干部职工和银行职员进行详细反诈知识培训，对各类诈骗手法进行详细解读，同时对防范方法进行举例讲解。

“打防治”结合守护“长寿之乡”绿水青山 广西巴马公安为生态保护提供坚实保障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罗顺敏 林有安

广西河池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机关坚持主动出击，念好“打防治”三字经，严厉打击盗采河砂、污染环境、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为“世界长寿之乡”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公安力量。今年1至6月，该县共接待国内外游客421.6万人次，至今在该县养生休憩的“候鸟人”达22万。不久前，该县荣获由生态环境部命名表彰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打”字当头

今年3月，巴马县森林公安局接到举报，东山乡有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该局迅速出动警开展调查。经过昼夜蹲守将犯罪嫌疑人兰某弟抓获，当场缴获獐鸟25只。随后，该局与林政部门在东山乡进行拉网式排查，相继侦破非法狩猎案件9起，并在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现场监督下放生画眉、八哥等86只。

近年来，巴马公安以“打”开路，以“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斩链条”为目标，持续开展“亮剑·护绿”“昆仑2021”“打击盗采河砂”等专项行动，在全县范围掀起打击破坏生态环境、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高潮。

该县治安部门、森林公安以及12个基层派出所立足“一村一警务助理”和“一村一警务微信”等平台，畅通警民信息沟通渠道，让违法犯罪信息举报无缝对接到公安机关，努力让生态案件造成的损失降到

最低。

据统计，今年1至10月，巴马县公安机关共侦破涉沙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34起，同比下降34.6%，抓获犯罪嫌疑人52名。

“防”字为先

近日，所略乡局桑村户村民因80亩茶山归属产生纠纷，有人声称要上山砍伐茶树。民警得知情况后，立即和村干部上门释法说理，最终成功劝阻。随后，局桑派出所制定相应工作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实行包干排查，定时定人定点开展巡逻，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实行分级分类管控。今年上半年，共排查化解涉林纠纷7起。

像爱护眼睛一样守护辖区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是巴马县公安机关的担当与承诺。巴马县被誉为“世界长寿之乡”，森林覆盖率达78%以上，为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巴马县公安机关以全县为整体、乡镇为单元、村屯为网格，编织起一张立体式的环境保护网。

全县12个派出所各负其责，深入社区、乡村，街道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擅自携带火种进入林区、擅自占用林地破坏森林资源、防火期内野外用火等行为的危害性，讲述近年来全县发生的森林火灾案例，积极营造全民保护生态环境良好氛围。

巴马县森林公安局和治安部门联合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对餐饮、集贸、农产品、花鸟等场所持续开展综合整治，强化野生动物养殖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类涉林涉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查破案件6起。

巴马公安还积极利用当地流行山歌这一习俗，搭建“山歌大舞台”，组织民间歌王

此外，房山法院对区市场监管局主持调解的60件行政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指导调解消费纠纷600余件，带动5000余件消费纠纷在诉讼渠道外化解。

“智能+人工”助力简案速裁快审

对于调解并不顺畅的简单案件，房山法院多元解纷诉调对接中心配备的14个速裁团队，则综合运用督促程序、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等，从简从快予以审理。

在案件繁简分流过程中，该院设置专职程序分流员，对于起诉到法院的案件，运用“北京法院分调裁一体化平台”的繁简分流系统进行“智能+人工”方式予以分流，助力简案速裁快审。

在小马与宋某抚养费纠纷一案中，马某与宋某离婚时约定由马某自行抚养二人之子小马。然而，离婚后的宋某却未负担过任何抚养费，亦未定期看望过小马，为此，小马诉至法院。该案于今年7月29日立案，8月4日即作出判决，部分支持了原告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从立案到审结仅用了7天时间，有力地保护了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

正是在这样的不断努力下，房山法院通过与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完善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创立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建立调解速裁团队，实现了纠纷解决的理念更新和机制变革。“一站式全链条解纷平台的建立，有效增强了房山法院解决纠纷能力，极大提升了房山法院服务人民群众水平，也有力地促进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姜宇红说。

明显提高，配备村辅警253万名，打通农村基层警务“最后一公里”。集中整治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154万个，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稳步下降。

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湖南政法机关一体推进市乡村四级社会治理创新试点，持续推进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出台加强诉源治理实施意见，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五年来调处矛盾纠纷157.7万件，调处成功率达98.46%。建立完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五年来评估1.16万项，暂缓和不予实施459项，源头预防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

深入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接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确保除恶务尽。2018年1月以来，湖南省依法打掉涉黑组织180个、涉恶犯罪集团和团伙1688个，破获刑事案件13534件，起诉涉黑涉恶犯罪案件2746件13922人，一审判决2432件11439人、二审判决1283件8375人。立案前对“操场埋尸案”等重大案件，打掉了一批“保护伞”。

深入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接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确保除恶务尽。2018年1月以来，湖南省依法打掉涉黑组织180个、涉恶犯罪集团和团伙1688个，破获刑事案件13534件，起诉涉黑涉恶犯罪案件2746件13922人，一审判决2432件11439人、二审判决1283件8375人。立案前对“操场埋尸案”等重大案件，打掉了一批“保护伞”。

高唱保护生态宣传山歌，开展保护生态环境线上线下宣传活动，让传统习俗与新媒体、大数据全方位融合，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大宣传格局。

“治”字靠前

在巴马县核心景区甲篆镇，川流不息的盘阳河清澈见底，见证着盘阳河流域的生物多样性。

为守好盘阳河流域的生态安全屏障，巴马公安树立主动警务理念，以盘阳河禁渔、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河道生态环境整治等为抓手，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及信息化手段，联合景区、村（社区）委、义务巡防组织实行24小时巡逻，突出源头管控、靶向治理，筑牢盘阳河流域的生态保护防线。

为形成防范、打击、整治违法犯罪合力，巴马公安与检察、审判机关以及环保、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和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机制，对涉沙涉环境资源等违法犯罪开展联合打击整治，实现从“事后移交、被动处置”向“主动对接、共享共治”的转变。

今年以来1至10月，全县公安机关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巡查和执法26次，召开联席会议13次，查破各类涉沙涉环境资源案件15起，有力护佑了“世界长寿之乡”的绿水青山。

如今，巴马大气优良天数比例为98.63%，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无受污染耕地和地块，森林覆盖率达2008年的68.63%提升到78.89%。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近年来，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司法局不断创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思路、方法和手段，积极推动具有呼伦贝尔特色的非诉纠纷综合化解体系建设，拓宽了群众维权渠道，增强了纠纷化解整体效力生机与活力。

2019年，该局开始探索具有边疆民族地区特点的非诉纠纷解决途径。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成立了全区首家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依托、采取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形式的专业调解机构——呼伦贝尔市非诉纠纷调处中心。

该中心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调解在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法律援助代办、公证协办、仲裁业务联系办、行政复议受理办、立法民意收集办，将非诉调解方式前移，不断优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专业调解资源，强化社会纠纷源头治理，将传统“无诉”文化融入现代法治文明，将群众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需求融入司法服务保障，把大量矛盾纠纷调处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协调联动，扩大法律服务覆盖面。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创新多元调解纠纷途径，横向建成物业、交通、医疗等10个行业专业调解工作站，形成“1+10+N”（1个非诉纠纷调处中心，10个调解工作站，N个工作点）的非诉纠纷调解工作模式，业务涵盖家事、民事、商事和行政领域。

该局加强智能调处力度，不断完善“实体+网络、线上+线下”共建共享非诉调处模式，做强实体平台，满足来访群众的各类调解需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法律服务”工作思路，建立非诉讼纠纷化解案件网上受理平台，方便群众在线查询、预约，办理非诉讼纠纷化解事项，同时通过电话、智能机器人等方式将非诉中心升级为既能“键对键”、又能“面对面”、还能“点对点”的零距离综合性、一站式、标准化便民服务中心，做到一站式解纷、全方位服务。

非诉中心借助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各项资源和专业力量集聚的优势，立足法律服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基础服务供给，以非诉讼调处为切入点盘活共享资源，形成从易到难、从简单到复杂的逐级递进链式服务。各资源在接力服务中深化协作配合，调解与公证、法援、仲裁、行政复议等多方对接，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做到有问必答、有难必帮、有纷必解，最大限度激发平台整体效能，防止矛盾纠纷外溢。

该中心充分发挥律师、公证人员专业优势，与全市11家公证处、38家律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引导律师参与调解，通过公证固定调解协议效力，做到定分止争。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调解力量，鼓励区域内各类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入驻中心，推行“调解+公证”“调解+仲裁”“调解+司法确认”纠纷化解方式，通过与法援、公证、仲裁、行政复议等其他职能衔接配合，多渠道为群众维权，增强整体效力。

经过近两年运行，非诉中心已初步建成以人民调解为主体，多种非诉解决方式联合发力，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做到一站式解纷，全方位服务。目前累计为9567名当事人提供服务，成功调解各类纠纷4860件，涉案金额1.5亿元。

诉调衔接机制不断优化。加大诉调对接平台构建，与多家法院建立诉调衔接机制，坚持关口前移，立案前对适合非诉化纠纷进行筛选，做到“宜调则调、能调尽调”，极大节省了司法资源。成立以来，已受理法院分流宜调案件975件，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用386万元。

绍兴一对医药“黄牛”倒卖精神药品涉嫌贩毒被判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朱海洋 蒋志刚

药品是特殊商品，对病人属于“刚需”，因此也催生了不少倒卖药品为生的“黄牛”。近日，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一对医药“黄牛”得知自己的行为涉嫌贩毒后悔不已。

原来，这对“黄牛”买卖的不是一般药物，而是国家严格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8月初，有市民向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称其患有抑郁症的妻子最近几个月突然加大了此前严格控制的精神类药物剂量，一天要吃掉原本几天的量，导致现在吃药成瘾。

这种受到严格管控的药品是从哪里获得的？为此，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线索移交给越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接到该线索后，该禁毒大队立即会同辖区马山派出所办案民警上门向市民王女士详细了解此前买药经过。

王女士称，自2018年以来，其一直遵医嘱服用一种名为“思诺思酒石酸唑吡坦片”的一类精神类处方药，用于治疗睡眠障碍。剂量控制在每日一片，吃完再去医院配，药量也刚好够用。但今年3月以来，自己的睡眠质量越来越差，于是私下加大了药品剂量，却仍是睡不好，身边的朋友

建议她去大医院治疗。

从医院出来后，王女士遇到一名“黄牛”，对方与王女士互加了微信，称以后挂号配药都可以联系。王女士也因此和“黄牛”郭某连上了线。

随后，王女士以657元的价格向对方购药了一盒思诺思酒石酸唑吡坦片（包含挂号费、快递费、药费），之后又以650元至1500元不等价格，陆续向对方购买过数次该药。王女士称自己一般都是一次性购买10盒，直到今年5月。为此，王女士前后花费了数万元。而该药品去医院使用医保卡配药每盒只需20元至40元。

经缜密侦查，8月20日，办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郭某、张某某夫妇抓获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郭某、张某某承认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在上海多处医院使用自己以及他人身份信息挂号并购买精神类药品思诺思酒石酸唑吡坦片，非法销售给王女士至少50盒，从中非法获利。

目前，嫌疑人郭某、张某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刑事拘留。

据办案民警介绍，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根据这条法律，郭某、张某某倒卖思诺思酒石酸唑吡坦片已经属于贩毒范围。

河南宝丰看守所纾解民辅警压力激发工作热情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李明萌 “我们在工作生活中难免会遇到这样的问题，有时也会想不明白，工作时容易带人情绪，咱们边吃边聊。”近日，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看守所干警餐厅，民辅警们打好饭围坐在一起，所长董旭政与同事们边吃饭边聊天。

这样的“谈心”餐，在宝丰县看守所已成为惯例，民辅警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畅所欲言，纾解压力。

“民辅警工作环境封闭，远离喧嚣繁华，不能像正常家庭一样享受天伦之乐，我们从不关爱入手，主动与他们约谈，及时与其家属进行沟通，有针对性地做好心理疏导工作。”11月16日，董旭政说，看守所建立了民辅警家属微信群，定期邀请家属前来参观、座谈，征求他们的意见和

建议，对他们遇到的困难积极帮助解决。

民辅警心理压力得到缓解，能极大激发他们工作热情。看守所政治建警、科技强警为工作导向，以信息化管理为着力点，升级改造监控系统，加装安全防护网，建设远程会诊系统，建立人像比对系统，全力推进工作信息化、管理人性化、执法规范化，全体民辅警充分利用监管场所的资源优势和职能作用，主动服务公安工作大局，切实加强与治安、刑侦等相关警种的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工作合力，先后侦破案件24起，获取传递线索25起，抓获逃犯25人。

近年来，作为被公安部命名为“一级看守所”的宝丰县看守所，2020年11月，被平顶山市政府荣记集体二等功，2021年6月，被公安部荣记集体一等功。